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10 楼
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10 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立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海南豫珠和豫园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主要变动内容为删除了“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之“一、风险提示”，主要系亚特投资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将其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的金徽酒股份共计 42,33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其他修订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第五节 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下文楷体加粗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亚特投资、亚特集团、亚特投资集团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徽酒、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海南豫珠	指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5
一致行动人、科立特	指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8%；亚特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金徽酒总股本的 26.57%，亚特投资成为金徽酒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亚特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法定代表人	郭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6238849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李明、周军梅
通讯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联系电话	0939-7521682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亚特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科立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出资额	78,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52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MABYEBML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及电话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 10 楼 0939-75216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特投资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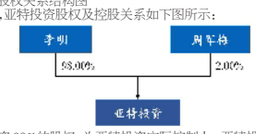

李明直接持有亚特投资 98%的股权，为亚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亚特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一致行动人科立特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科立特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份额	出资比例
1	李明	普通合伙人	7,500.00	9.55%
2	杜楠	有限合伙人	7,500.00	9.55%
3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4	周世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5	郭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6	李锦银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2%
7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8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1%
9	王水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7%
10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1	廖桔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2	谢小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3	石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4	唐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5	雷小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7	任少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8	熊建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19	郑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4%
20	徽县铭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74%
21	徽县美斯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74%
22	徽县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8.92%
23	徽县乾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74%
24	徽县金乾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74%
合计			78,500.00	100.00%

科立特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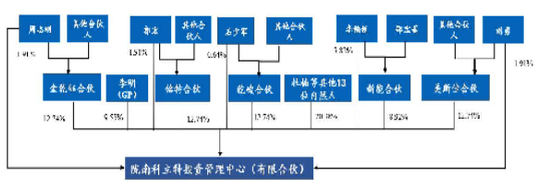

科立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系科立特实际控制人。科立特设立的出资人包括亚特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懋达实业系李明侄子李锁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明先生，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302196805********，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届市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人代表。1986 年至 1988 年工作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 年至 1996 年工作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 年至 2004 年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亚特投资董事长，曾被全国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授予“2020 年度绿色矿山杰出贡献个人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7,800	50.61%	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
2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及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屠宰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服务；中药材种植、推广、收购、销售(国家限定除外)；半夏种植、收购、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冻品的批发和销售；烟、酒的零售
3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灰的购销、运输；建筑材料销售；生石灰及制品、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
4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和销售；农业、林业项目开发；粮油收购、调销；小杂粮购销
5	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000	50.61%	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
6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9.00%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修材料的销售
7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99.3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61%	矿产品的购销
9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94.05%	健康咨询，营养健康咨询，养生保健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特色小镇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区管理服务，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饲养牲畜，饲养家禽
10	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61%	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11	徽县星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61%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12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9.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13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4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15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7.12%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16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99.30%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
17	甘肃铭洲钼业有限公司	3,000	49.00%	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开发
18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将间接持股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后的有效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除亚特投资及通过亚特投资控制或参股上述企业和担任科立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
(五)一致行动人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科立特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亚特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
亚特投资和科立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因此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亚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领域覆盖白酒、有色金属、房地产、金融等多个行业，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877,895.58	916,493.37	1,346,174.29
总负债	616,725.72	681,444.40	1,004,829.61
净资产	261,169.86	235,048.97	341,344.69
营业收入	194,556.24	264,995.67	255,654.09
主营业务收入	194,556.24	264,995.67	255,654.09
营业利润	37,143.11	149,982.22	21,068.50
利润总额	37,124.46	126,446.57	14,606.41
净利润	28,075.47	108,325.79	8,34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37.59%	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25%	74.35%	74.64%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科立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设立，出资额为 78,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尚未编制财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无
2	李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无
3	周世斌	男	董事	中国	甘肃省徽县城关镇 ****	无
4	张小凤	女	监事	中国	甘肃省两当县城关镇****	无
5	成博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无
6	杜楠	女	监事	中国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科立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负责人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132.SH	甘肃省	97,800 万元人民币	50.61	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不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亚特投资，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未发生变化。
亚特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科立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设立，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1 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金得酒业控股股东金得集团 70%的股权，间接控制金得酒业(600702.SH)29.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38%的股份。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豫园股份计划上渡金徽酒的控制权。
而亚特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拟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通过本次交易，亚特投资由金徽酒第二大股东成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增强西北酒赛者对金徽酒感情认可，增强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亚特投资作为上市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特投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亚特投资及科立特并无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增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 年 8 月 27 日，亚特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豫珠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7 日，亚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豫珠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1 日，科立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豫园股份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2 日，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2 日，科立特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科立特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豫珠向亚特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豫园股份向科立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9 月 2 日，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一》)，海南豫珠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8%以 29.3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交易价格调整为 27.56 元/股，总价款调整为 11.18 亿元。
(二)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9 月 2 日，科立特与豫园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豫园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5%以 29.3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立特。
2022 年 11 月 14 日，科立特与豫园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交易价格调整为 27.56 元/股，总价款调整为 6.99 亿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52,177,900	30.00	126,814,900	25.00
海南豫珠	40,580,800	8.00	–	–
甘肃亚特	68,820,687	13.57	109,401,487	21.57
科立特	–	–	25,363,000	5.00

注：海南豫珠为豫园股份之孙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徽酒控股股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本次权益变动后，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金徽酒 134,764,4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7%。同时，豫园股份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5%以上的公司股份。亚特投资将成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
(1)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HKM85D；
(2)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8%(“目标股份”)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29.38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之“3、交易安排”之“(1)”)，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2)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3)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目标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转让方及受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
3、交易安排
(1)受让方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且转让方收到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3)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145,164,9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4)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全部交易对价金额支付后，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促成在 40 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其余协议条款与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立特于分别与海南豫珠和豫园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 27.56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 1,118,406,848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40,580,800 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 29.38 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人民币 1,192,263,904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
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董监事变更
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向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立特”)转让目标公司 5%股份完成交割后 40 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豫园股份以及受让方应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2、科立特与豫园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交易价格和支付
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 27.56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 699,004,2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 *25,363,000 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 29.38 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人民币 745,164,94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
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交易安排
1)双方确认，原协议第 2.2 条的交割生效条件中除第 2.2.5 条约定条件外已经全部满足。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交割申请日调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且交易对价金额支付后的十(10)个交易日内，于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 2.2.5 条约定的各项文件)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3)转让方以及受让方应促使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亚特”)在目标股份交割后 40 日内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
(4)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全部交易对价金额支付后，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促成在 40 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转让方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其余协议条款与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致。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立特于分别与海南豫珠和豫园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 27.56 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 1,118,406,848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 *40,580,800 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 29.38 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人民币 1,192,263,904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
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董监事变更
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向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立特”)转让目标公司 5%股份完成交割后 40 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豫园股份以及受让方应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